

南华期货交易规则简表之七（期权交易制度）

品种	豆粕期权	白糖期权	铜期权	上证50ETF期权
合约标的物	豆粕期货合约	白糖期货合约	阴极铜期货合约	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“50ETF”）
交易代码	看涨期权：M-合约月份-C-行权价格 看跌期权：M-合约月份-P-行权价格	看涨期权：SR-合约月份-C-行权价格 看跌期权：SR-合约月份-P-行权价格	看涨期权：SR-合约月份-C-行权价格 看跌期权：SR-合约月份-P-行权价格	认购期权：50ETF-C-合约月份-行权价格 认沽期权：50ETF-P-合约月份-行权价格
合约单位 吨/手	10	10	5	10000份/张
最小变动价位 (元/吨)	0.5	0.5	1	10000份/张
合约月份	1、3、5、7、8、9、11、12月	1、3、5、7、9、11月 SR909合约起：标的期货合约中的连续两个近月，其后月份在标的期货合约结算后持仓量达到5000手（双边）之后的第二个交易日挂牌	与上市标的期货合约相同	当月、下月及随后两个季月
交易时间	与标的期货合约一致（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:00~11:30，下午13:30~15:00，以及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时间）			每个交易日9:15至9:25（开盘集合竞价时间）、9:30至11:30、13:00至15:00（14:57-15:00为收盘集合竞价时间）
最后交易日 (到期日)	标的期货合约交割月份前一个月的第5个交易日	标的期货合约交割月份前二个月的倒数第5个交易日 SR909合约起：标的期货合约交割月份前一个月的第3个交易日	标的期货合约交割月前第一月的倒数第5个交易日	到期月份的第四个星期三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
涨跌停板幅度	±5%（与豆粕期货合约涨跌停板幅度相同）	±4%（与白糖期货合约涨跌停板幅度相同）	±5%（与铜期货合约涨跌停板幅度相同）	涨跌幅限制 ¹ 熔断机制 ²
涨停板	期权合约上一交易日结算价+标的期货合约涨跌停板幅度			
跌停板	Max（期权合约上一交易日结算价-标的期货合约涨跌停板幅度，期权合约最小变动价位）			
限仓（手）	单个月份单边限额：10000	单个月份单边限额：6000	单个月份单边限额： 标的期货合约挂牌至交割月份前第二月：客户3000； 标的期货合约交割月前第一月：客户800	持仓限额总计： 新开户： 权利仓：20张 总持仓：50张 单日买入开仓限额：100张
交易指令	限价指令 限价止损（盈）指令	限价指令 市价指令 套利指令（须附加指令属性）	限价指令 取消指令	普通限价委托、市价剩余转限价委托、市价剩余撤销委托、全额即时限价委托、全额即时市价委托以及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委托类型
套利指令代码	-	跨式 STD 宽跨式 STG	-	-
单笔最大下单 (手)	100	100	100	30
市价单最大下单 (手)	0	2	0	10
行权价格	行权价格覆盖豆粕期货合约上一交易日结算价上下浮动1.5倍当日涨跌停板幅度对应的价格范围。	以白糖期货前一交易日结算价为基准，按行权价格间距挂出5个实值期权、1个平值期权和5个虚值期权。	行权价格覆盖阴极铜期货合约上一交易日结算价上下1倍当日涨跌停板幅度对应的价格范围。	5个（1个平值合约、2个虚值合约、2个实值合约）

南华期货交易规则简表之七（期权交易制度）

品种	豆粕期权	白糖期权	铜期权	上证50ETF期权
行权价格间距	行权价格≤2000，行权价格间距为25元/吨； 2000<行权价格≤5000，行权价格间距为50元/吨； 行权价格>5000，行权价格间距为100元/	行权价格≤3000元/吨，行权价格间距为50元/吨；3000元/吨<行权价格≤10000元/吨，行权价格间距为100元/吨；行权价格>10000元/吨，行权价格间距为200元/吨	行权价格≤40000元/吨，行权价格间距为500元/吨；40000元/吨<行权价格≤80000元/吨，行权价格间距为1000元/吨；行权价格>80000元/吨，行权价格间距为2000元/吨	3元或以下为0.05元，3元至5元（含）为0.1元，5元至10元（含）为0.25元，10元至20元（含）为0.5元，20元至50元（含）为1元，50元至100元（含）为2.5元，100元以上为5元。
行权方式	美式（买方可在到期日前任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提交行权申请）		欧式（到期日买方提出行权申请）	欧式（到期日行权）
行权指令提交时间	非到期日：交易时间		-	-
	到期日：交易时间及当日收市后15:10之前		到期日买方可以在15:10之前提出行权申请、放弃申请	到期日：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30
义务仓履约配对原则	随机均匀抽取原则	持仓时间最长原则（按照投机、套利、套保的顺序选择）	随机均匀抽取原则	按比例、按尾数大小分配
行权后是否可申请仓位对冲	是	否	是	否
保证金	7%+6%	5%+6%	7%+6%	交易所1.25倍 ³ (ctp系统调整系数为12%+3%，保障系数为7%+2%)
保证金计算公式	MAX【期权合约结算价×标的期货合约交易单位+标的期货合约交易保证金-（1/2）×期权虚值额， 期权合约结算价×标的期货合约交易单位+（1/2）×标的期货合约交易保证金】			交易所1.25倍 ³

¹涨跌幅限制:

认购期权最大涨幅= max { 合约标的前收盘价×0.5%， min [(2×合约标的前收盘价-行权价格)， 合约标的前收盘价]×10% }

认购期权最大跌幅= 合约标的前收盘价×10%

认沽期权最大涨幅= max { 行权价格×0.5%， min [(2×行权价格-合约标的前收盘价)， 合约标的前收盘价]×10% }

认沽期权最大跌幅= 合约标的前收盘价×10%

²熔断机制:

连续竞价期间，期权合约盘中成交价格较最近参考价格涨跌幅度达到或者超过50%且价格涨跌绝对值达到或者超过5个最小报价单位时，期权合约进入3分钟的集合竞价交易阶段。

³保证金收取

交易所开仓保证金最低标准:

认购期权义务仓开仓保证金= [合约前结算价+Max (12%×合约标的前收盘价-认购期权虚值， 7%×合约标的前收盘价)] × 合约单位

认沽期权义务仓开仓保证金= Min [合约前结算价+Max (12%×合约标的前收盘价-认沽期权虚值， 7%×行权价格)， 行权价格] × 合约单位

交易所维持保证金最低标准:

认购期权义务仓维持保证金= [合约前结算价+Max (12%×合约标的收盘价-认购期权虚值， 7%×合约标的收盘价)] × 合约单位

认沽期权义务仓维持保证金= Min [合约前结算价 +Max (12%×合约标的收盘价-认沽期权虚值， 7%×行权价格)， 行权价格] × 合约单位